

## 104年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教育訓練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THICS TAPEI CITY GOVERNMENT

1



2

### 說明重點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3

## 財產申報 基本概念

4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您是財產申報義務人嗎？

北市政府機關公務人員

- 一、政務人員
- 二、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
- 三、**職務列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 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上之主管
-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5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您是財產申報義務人嗎？

北市政府副廳級財產人員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政風主管人員**
- 八、**司法警察、稅務、地政、會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公產管理、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6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您是財產申報義務人嗎？

並非政府機關財產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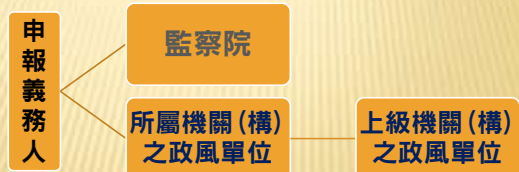
- 九、代理上揭各項公職人員之職務滿3個月者
- 十、兼任上揭各項公職人員之職務滿3個月者
- 十一、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者
- 十二、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7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您該向誰申報？

受理申報機關



8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常見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

逾期申報

- 逾規定期限**7日內**始補行申報者 → **6萬元**
- 逾規定期限**8日以上**者 →  
每逾期1日，提高罰鍰**5000元**
- 逾規定期限**235日以上**者 →  
處最高罰鍰金額**120萬元**

9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常見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

故意申報不實

- 申報不實價額**不明**或**300萬以下** → **6萬元**
- 申報不實價額**逾300萬元**者 →  
每增加100萬元，提高罰鍰**2萬元**
- 申報不實價額在**6000萬元以上**者 →  
處最高罰鍰金額**120萬元**

10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問題研析

Q. 什麼情況算是「故意」申報不實？

直接故意

- 申報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間接(未必)故意

- 申報人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11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申報步驟



12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各類申報期間、申報(基準)日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申報(基準)日
到職申報	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	於申報期間內 任選1日
核定申報	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	
代理申報 兼任申報	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 之日起3個月內	
定期申報	每年11/1-12/31	離職當日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之日起 2個月內	
解除代理申報 解除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 之日起2個月內	

13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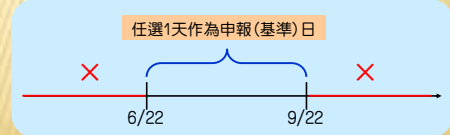
### 各類申報範例

到職申報、核定申報 → 到職或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申報

例如6/22到職或經行政院核定負有申報義務

應於9/22前申報上傳

並可從6/22至9/22期間任選1天作為申報基準日



14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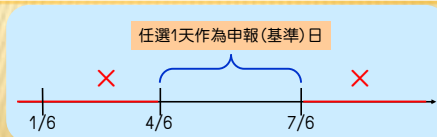
### 各類申報範例

代理申報、兼任申報 → 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之日起3個月內申報

例如1/6開始代理或兼任, 4/6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

應於7/6前申報上傳

並可從4/6至7/6期間任選1天作為申報基準日



15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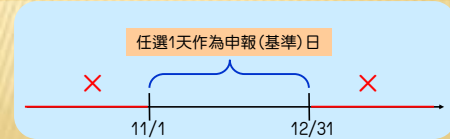
### 各類申報範例

定期申報 → 每年11/1至12/31申報

應於12/31前申報上傳

可從11/1至12/31期間任選1天作為申報基準日

**同年度已辦理到職、核定、代理或兼任等申報者  
免為該年之定期申報, 於翌年起每年辦理定期申報**



16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申報小撇步

如何選擇申報(基準)日?

**宜選擇財產變動幅度較小之日期**

避免選擇不動產過戶日、薪資入帳日、股票交割日、基金、貸款扣款日等

17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各類申報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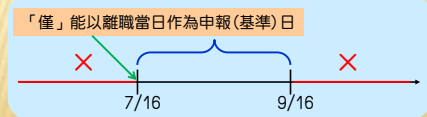
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

→ 卸(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之日起2個月內申報

例如7/16退休、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

應於9月16日前申報上傳

**但「僅」能以7/16作為申報(基準)日**



18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職務異動該辦理何種申報？

有申報義務 異動 無申報義務 —— 卸離職申報

- EX.** 原任衛生局行政科科长，104年11月7日陞任衛生局秘書  
**EX.** 原任消防局行政科科长，104年11月7日調任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长

19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職務異動該辦理何種申報？



- EX.** 原任東門國小總務主任，調任為西門國小總務主任，受理申報機關仍為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20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職務異動該辦理何種申報？



- EX.** 原任環保局政風室主任，調任為衛生局政風室主任，受理申報機關變動為衛生局政風室

21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問題研析

**Q.** 一人有二個以上之申報義務時，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1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同一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22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問題研析

**Q.** 本人與配偶均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時，是否均需申報？

**A.**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2項，夫妻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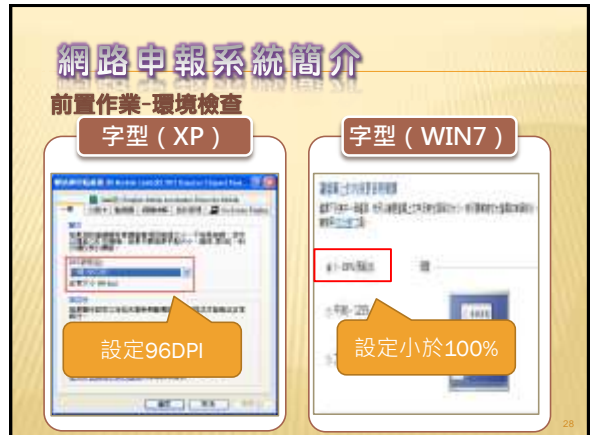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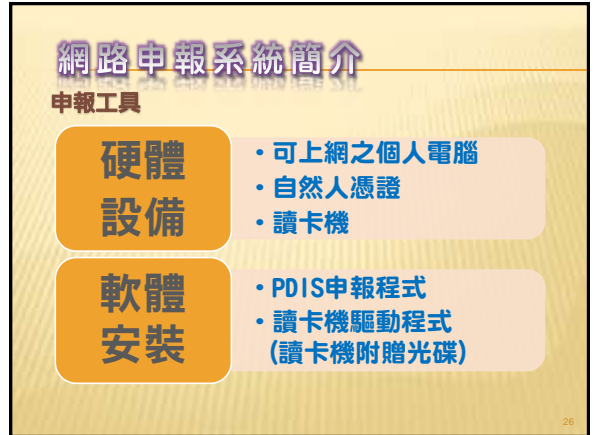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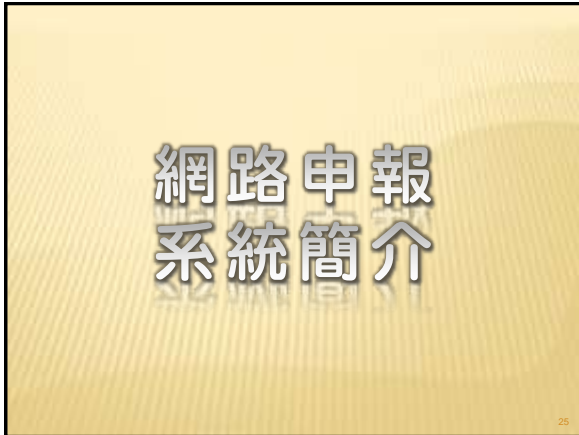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申報小撇步

如何避免逾期申報？

注意人事派令、政風處書函等書面通知  
儘量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立即辦理申報  
注意逾期前3日系統自動發送E-MAIL通知  
請避免於申報期限最後1日進行申報

24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安裝後無法使用之原因

#### 讀卡機

- 請確認讀卡機已插入主機且無接觸不良
- 請確認已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

31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安裝後無法使用之原因

#### 自然人憑證

#### 忘記PIN碼、PIN碼輸入錯誤

- 預設PIN碼為出生年月日  
例如：60年1月1日之PIN碼為600101。
- 若密碼輸入錯誤累計次數達3次即鎖碼  
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首頁  
→點選【憑證作業】  
→點選【鎖卡解卡說明】，進行線上解卡。

32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安裝後無法使用之原因

#### 自然人憑證

#### 出現憑證錯誤無法使用等訊息

- 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首頁
- 點選【憑證作業】
  - 點選【線上更改憑證公佈】
  - 輸入密碼，再按【取得資料】
  - 檢視憑證內資料，亦可測試讀卡機是否安裝完成

33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安裝後無法使用之原因

#### 自然人憑證

#### 憑證逾期、出現簽章失敗

- 開卡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加5年  
❖憑證到期前60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3年內  
→可線上/就近戶政事務所櫃台展延1次
- ❖展延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加8年  
例如：孫小美98年5月1日申辦，到期日為103年5月1日，  
展延後之到期日為106年5月1日

34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安裝後無法使用之原因

#### 自然人憑證

#### ●開卡8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

- 攜帶
  - 本人身分證正本
  - IC卡工本費250元
  - E-MAIL信箱
- 親臨任一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  
(不限戶籍地，可跨縣市辦理)

35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安裝後無法使用之原因

#### 其它常見原因

- 換台電腦試試看
- 詢問機關資訊人員
- 請電洽受理申報機構或關貿網路公司  
客服專線：02-2793-3528  
電子信箱：moj@chainsea.com.tw

36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內政部遷證管理中心

37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申報系統登入流程

開啟程式 → 版本檢查 → 憑證登入

最新版 PDIS申報式160

38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基本操作說明-讀取舊檔

39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基本操作說明-基本資料欄

基本資料之欄位未填寫完成時，將無法切換下個頁籤

申報(基準)日

如有超過2個職務，應逐一填寫

連絡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為必要填寫欄位；行動電話非必要填寫欄位

40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基本操作說明-新增功能

資料輸入區

訊息區

資料顯示區

41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基本操作說明-修改功能

資料輸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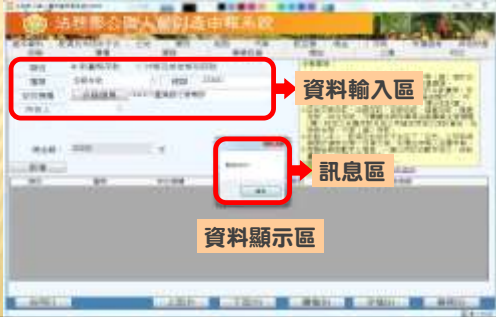
訊息區

資料顯示區

42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基本操作說明-刪除功能



資料輸入區

訊息區

資料顯示區

# 各項財產查詢申報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申報財產範圍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上**之下列財產：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三、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土地 & 建物

針對跨頁財產及所得查詢清單

- 向國稅局及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的「**全功能服務櫃檯**」查詢
- 以**自然人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注意！！**  
所查得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僅可作為比對手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之參考，不可直接以此申報如不確定是否有繼承、受贈土地情事，最好另向**地政事務所**或於**網路申請**調取**土地登記謄本**



全功能服務櫃檯



統一發票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土地 & 建物

##### 申報注意事項

- 一筆土地有多個地號，每筆地號均須填載
- 建物及其坐落之基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如道路用地、林地等）、面積大小或價值多寡，均須申報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土地 & 建物

##### 申報注意事項

- 建物包括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故包括有稅籍資料之違建及未登記建物亦需申報
- 如已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之靈骨塔、停車位亦須申報



土地應申報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無實際交易價額者(如繼承或贈與取得)，則申報取得  
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如向建商買屋 → 土地及建物分為2份合約，分別記  
載交易價額，則分別填寫  
如向仲介買屋 → 僅1份合約記載房地總價，於土地(或  
房屋)申報取得價額，並於「補充說  
明」登入「○○○建號之房地總價」

已登記建物 → 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  
未登記建物 → 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  
加註「未登記建物」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  
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  
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土地 & 建物

**常見錯誤點**

- 僅申報房屋或土地其一
- 誤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 因不知地籍重畫而仍以舊謄本申報

原則上只要能證明不動產同一性即可，惟仍請  
申報人以最新之資料加以申報，以利後續比對，  
亦可減少說明之累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土地 & 建物

#### 常見錯誤點檢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  
民法採當然繼承主義，事後之繼承登記僅具「宣示效力」，故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應予申報。因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需身分證及印章，房屋稅及地價稅單如寄至申報人住所，故漏報不動產，仍有可能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1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土地 & 建物

#### 常見錯誤點檢

- 申報已付款未過戶之預售屋  
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非申報於土地及建物欄。
-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  
申報應併於備註欄說明。
- 建物為透天房屋，誤以建坪面積計算  
其面積應以建築物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各樓層總面積為準。

62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汽車

#### 申報注意事項

- 含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250CC以上）
- 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 汽車所有人採形式認定  
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如他人借用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買車仍要申報。

63

汽車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以市價申報（可上網查詢同廠牌同年份之汽車）

64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汽車

#### 常見錯誤點檢

- 汽缸容量誤植  
誤以一般概數如1600CC、2000CC等直接申報，應確實參照行照所載實際排氣量申報。
- 車牌號碼誤植  
請於上傳財產申報資料前，再行核對有無錯誤。

65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現金

#### 申報範圍

- 新台幣
- 外幣
- 旅行支票

66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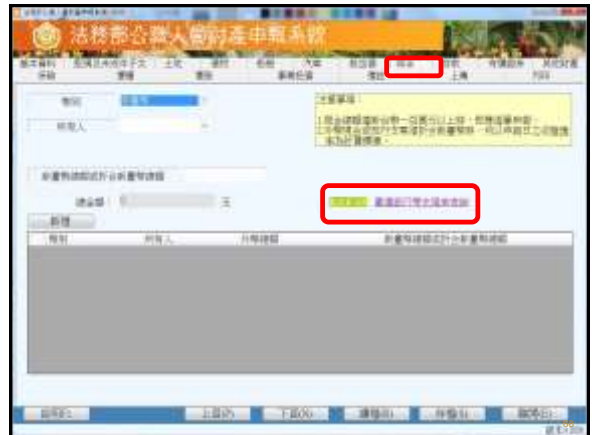
#### 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計算  
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均應逐筆申報  
**非指單筆達100萬才需申報**

#### 注意！！

珠寶、骨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  
申報標準係每件達20萬元者即須申報，請勿與現  
金合計100萬元即須申報之標準相混淆

67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申報範圍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綜合存款
- 儲蓄存款
- 外幣存款
- 定期存款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優惠存款
- 如18%優惠存款

69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計算  
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均應逐筆申報  
**非指單筆達100萬才需申報**

外幣折合新台幣時  
以申報日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70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申報標準

Q. 本人名下台銀存款40萬、郵局存款40萬、  
農會存款30萬，請問是否應申報？

A. 本人名下存款總額已達100萬，需逐筆申報存款

Q. 本人名下台銀存款40萬、配偶名下郵局存  
款40萬、未成年女兒名下農會存款30萬，  
請問是否應申報？

A.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女兒名下存款均未有人到  
達100萬，故無需申報存款

71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查詢存款餘額

應透過補登存簿、瀏覽定存單、  
查詢網路銀行、詢問金融機構或其它方式  
查詢每筆存款於申報日之確實餘額

72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申報小撇步

#### 如何確實申報存款餘額？

- 如以12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  
建議在12月2日以後再行補登存摺確認餘額  
避免申報當日餘額仍有變動
- 如退休金多於卸職日匯入，若未再行確認  
卸職申報易生漏報大筆退休金之情形

73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常見錯誤點

- 誤以為定期存款無庸申報
- 定存存簿或存單遺失(忘)致漏報
- 誤以為存款單筆未達100萬元，無庸申報
- 誤以為台幣存款與外幣存款分別計算，達100萬元以上始需申報

75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常見錯誤點

- 僅申報存款概數  
如因一時方便，致誤差在社會通念無法接受之範圍，可能被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如金額差距過大，可能因未盡查詢義務而被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76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常見錯誤點

-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  
不符金額計算方式係採絕對值，不能互相抵免
- 漏報利息  
申報前應先行補登存摺，以免日後說明之累
- 遺忘久未使用之銀行帳號
- 誤以為投資使用之存款帳戶無庸申報

77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有價證券

#### 申報範圍

- 股票
  - 上市(櫃)股票
  - 興櫃股票
  - 其他未上市(櫃)股票
  - 下市(櫃)股票
- 基金受益憑證
- 債券
- 認購(售)權證
- 受益證券、國庫券
- 資產基礎證券
- 商業本票或匯票
- 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78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有價證券

#### 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計算  
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均應逐筆申報  
**非指單筆達100萬才需申報**

79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有價證券

#### 申報標準

Q. 本人名下股票40萬、基金40萬、債券30萬，  
請問是否應申報？

A. 本人名下有價證券總額已達100萬，需逐筆申報

Q. 本人名下股票40萬、配偶名下基金40萬、  
未成年女兒名下債券30萬，請問是否應申報？

A.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女兒名下有價證券均未有  
人到達100萬，故無需申報

80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有價證券

#### 價值計算標準

股票	票面價額
債券	票面價額
基金	原則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其他有價證券	原則以票面價額計算 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 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外幣折合新台幣時  
以申報日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81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有價證券

#### 查詢有價證券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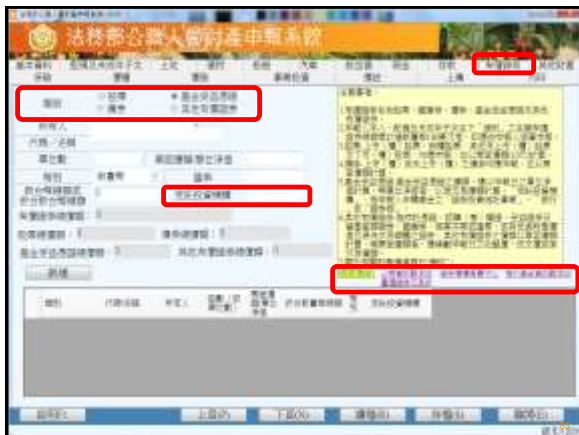
#### 股票、債券

→ 應至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臺，索取「  
申報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  
(惟需收費，且要等2-3工作天)

#### 其他有價證券

→ 應向受託買賣之金融機構或發行公司查詢

82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有價證券

#### 常見錯誤點

- 誤以為股票與基金分別計算，達100萬元  
以上始需申報
- 誤以為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價值甚  
低之水餃股、壁紙股不用申報
- 股票因發行公司辦理增、減資或配發股票  
股利，致股數有所異動
- 基金單位數填寫錯誤

84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問題研析

#### Q. 如何申報融資、融券？

##### A. 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 申報於有價證券欄

融資金額 → 申報於債務欄

##### 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 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

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 → 申報於債權欄

85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申報標準

- 珠寶、古董、字畫、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
- 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等
- 黃金條塊、黃金存摺
- 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
- 其它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86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問題研析

#### Q. 什麼是「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

##### A.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結構性(型)商品」

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如連動債

87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申報標準

每項(件)達新台幣20萬元者  
即應申報

#### 備註計算標準

有掛牌市價者，填載掛牌市價  
無市價者，登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88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備註計算標準

黃金條塊	考量市場交易習慣，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
黃金存摺	申報日當天黃金存摺之「買進」價格，乘以申報日之黃金餘額
期貨、選擇權	以申報日持有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或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計算
連動債	因其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故以原始投資金額計算

89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財產（保險）

#### 申報範圍

- **儲蓄型壽險**  
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年金保險**  
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91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財產（保險）

#### 申報範圍

- **投資型壽險**  
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注意！！

投資型壽險所連結之基金等有價證券，**無**需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92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財產（保險）

#### 申報標準

無申報標準，如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為應申報險種之要保人→「有就要申報」

#### 注意！！

珠寶、骨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申報標準係每件達20萬元者即須申報保險亦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惟不易計算價額，故無申報標準

93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財產（保險）

#### 申報標準

- Q. 申報人的母親為要保人，替申報人投保儲蓄型保險，此筆保險是否應申報？  
A. 無需申報，因為要保人為申報人的母親
- Q. 申報人為要保人，替母親投保年金型保險，此筆保險是否應申報？  
A. 需要申報，因為要保人為申報人

94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財產（保險）

#### 申報注意事項

- **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及意外險**，非應申報之保險種類。
- 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如包含應申報之保險種類，其它非屬應申報之保險種類，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95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財產（保險）

#### 申報注意事項

- 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保、公保、軍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保及農保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無申報之必要**

96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財產（保險）

#### 常見疑難點

- 要保人如為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即應申報，被保險人如為已成年子或或父母仍要申報
- 繳費期滿但仍存續有效之保險，仍應申報
- 保險費實際非由要保人繳納，仍應申報該筆保險，並應於備註欄敘明此情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 應簽申報範圍

- 房屋貸款
- 汽車貸款
- 保單質借
- 信用貸款  
含信用卡、現金卡分期消費性借款
- 公教貸款

99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 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計算  
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均應逐筆申報  
**非指單筆達100萬才需申報**

100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 重要事項投資

**調閱財產歸戶資料、財產所得資料  
初步確認有哪些事業投資公司  
再向該公司詢問「申報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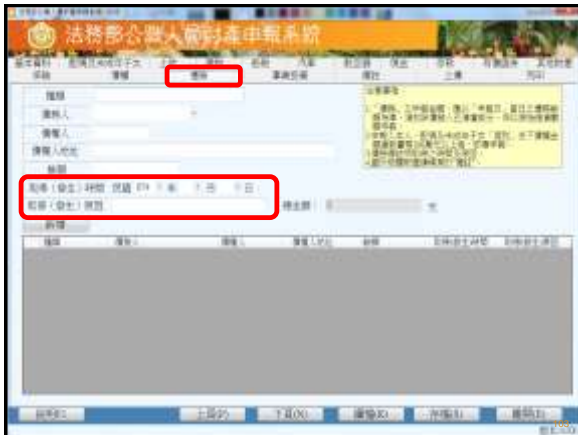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 申報注意事項

- **債務屬消極財產，請務必申報**
- 請確實查詢每筆債權、債務於申報日之餘額
-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102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 常見錯誤點

- 誤以為債務非屬財產無庸申報
- 誤以為公教貸款、保單質借、未達100萬之小額貸款、房屋裝潢貸款無庸申報
- 誤以為房屋已申報土地及建物欄，房貸無庸申報

104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 常見錯誤點

- 誤以為由他人清償之貸款無庸申報
- 房屋登記不在申報人名下致生漏報房貸
- 貸款以原始借款總額申報，未扣除已清償部分

105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備註

#### 申報注意事項

- 凡形式上屬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均需申報，惟宜於備註欄中說明實際使用狀況  
**如實際上係由他人使用名下之不動產、汽車、存款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償還貸款等情形**

106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備註

#### 申報注意事項

- 公職人員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如機關首長、里長證明、未經公證之離婚協議書、驗傷單等**

注意!!非提供以上證明即可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還是需以個案認定

107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問題研析

Q. 夫妻財產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報配偶財產？

A.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義務，此為法定義務，故縱申報人與其配偶已為分別財產制之登記，仍應依本法一併詳實申報。

108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備註

#### 申報注意事項

- 合會係債權、債務之結合，仍須申報，惟如分別申報於債權及債務較為不便，故得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標得後預計可領回金額，即符合規定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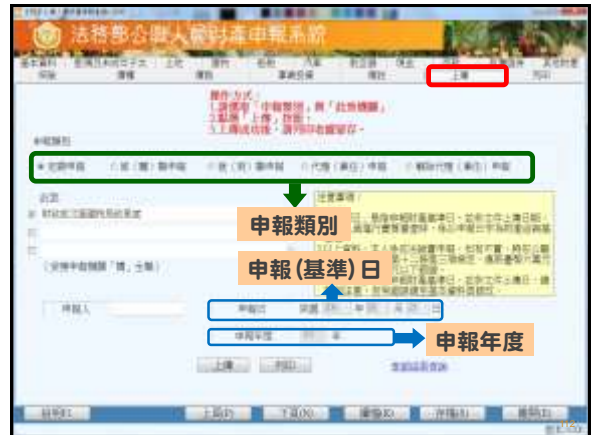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上傳

#### 注意事項

-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 申報日係指查詢財產之基準日，並非上傳或交件日
- 申報日如要更改，需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110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上傳

#### 注意事項

- 申報完成上傳
  - 請於畫面點選「列印收據」資料留存
  - 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結果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申報年度，可查看是否上傳成功

111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上傳

注意事項

- 申報人應於申報期間上傳1筆資料
- 如欲更正資料者，即重新修改資料上傳即可，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結果查詢」中會出現第2筆上傳資料

115

## 前後年度 財產比對

116

## 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法令依據

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1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当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117

## 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問題研析

Q. 某甲103年度申報財產總額為700萬元；104年度經實質審核財產總額為新台幣1000萬元；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104年度全年薪資所得為200萬元，是否應就增加之財產據實提出合理說明？

A.  $104\text{年度財產總額} - 103\text{年度財產總額} > 104\text{年度全年薪資所得}$

118

## 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據實提出合理說明

合理

- 前年度財產未達申報標準無庸申報
- 財產非屬異常增加(如繼承or贈與)
- 另有其它合法所得來源

據實

- 建議採取書面說明方式
-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19

## 財產申報 查核平台

120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簡介

#### 稅制然証

法務部已建置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環境，未來將透過查核平臺財產資料介接機制，提供政風機構辦理實質審查作業，以及服務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使申報人申報財產就如同網路報稅一樣簡便

以網路介接作業取代紙本作業減輕政風機構調查資料負荷

利用查核平臺查詢功能提供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123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簡介



122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簡介

#### 104年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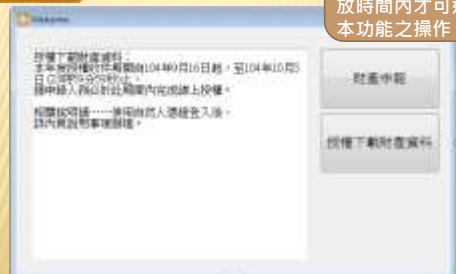
日期	應辦事項	備註
9/16前	建立申報人個人資料	政風人員
9/16~10/5	申報人完成授權	申報人
10/6~10/12	授權管理	政風人員
10/15	廉政署以11月1日為基準日，向受查詢機關取得財產資料	廉政署
12/5~12/31	申報人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於12月31日前使用法務部申報系統完成定期申報	申報人

123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 登入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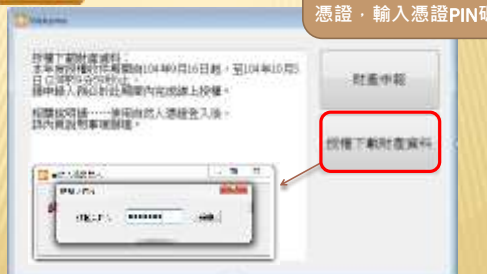


124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 登入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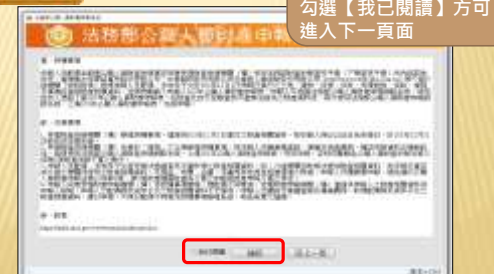


125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 注意事項



126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編輯授權名單

**登入/返回**

1.編輯區  
2.功能區  
3.家人名單

127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編輯授權名單

**系統登入**

第一次進入頁面，下方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

128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編輯授權名單

**新增家人**

若除了本人之外還需新增家人：

1. 請先新增配偶資料
2. 若無配偶又需授權子女，請勾選【單親撫養】
3. 在編輯區輸入完整資料，再點選【新增】
4. 在家人列表出現新增的家人

129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編輯授權名單

**修改家人**

1. 點選家人名單一項
2. 資料自動帶入編輯區
3. 編輯此筆家人資料
4. 點選功能列【修改】
5. 在家人列表出現修改的家人

130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編輯授權名單

**刪除家人**

1. 點選家人名單一項
2. 點選功能列【刪除】
3. 在家人列表移除此名單

131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授權

**授權功能**

1. 插入欲授權人員之自然人憑證
2. 按下該人員之【授權】按鈕
3. 當授權成功後會出現授權時間

注意：

1. 若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2. 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子女即會自動授權

132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授權

**取消授權**

1. 插入欲授權人員之自然人憑證
2. 按下該人員之【取消授權】按鈕
3. 當取消授權成功後授權時間會清空

注意：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授權

**授權送出**

注意：點選授權送出，此致機關至少需勾選一項單位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授權

**列印授權申請書**

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功能系統自動把已登打之資料帶入紙本授權文件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授權

**授權書**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授權

**授權書**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確認授權成功

**授權送出成功**

點選【授權送出】功能成功後，【近期授權送出時間】顯示在右下方

注意：若完成【授權送出】後，還需修改任何資料，需重新操作

近期授權送出時間: 2014/7/24 下午 02:39:46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確認授權成功**

**授權成功**

139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下載財產資料**

**注意事項**

140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下載財產資料**

**預覽**

注意：  
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財產資料進行預覽

141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下載財產資料**

**選擇下載**

注意：  
按下【下載財產資料】，系統將資料帶入申報軟體開始進行申報

142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下載財產資料**

**略過，直接進行申報**

注意：  
按下【略過，直接進行申報】將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143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授權同意事項**

-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104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4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汽車、存款、有價證券、保險、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填載於104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不動產、存款及有價證券等欄位，並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上傳後完成申報

144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 授權應注意事項

- 注意：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宜，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145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 授權應注意事項

- 預定提供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77個機關(構)
-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04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基準日，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 本(104)年度授權期間：104年9月16日至10月5日

146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 授權應注意事項

-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147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 授權應注意事項

- 申報人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者，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148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 授權常見問題

- Q1.申報人是否每年均需授權才可下載資料授權？  
A1:每年皆需申請授權
- Q2.配偶申請紙本授權，是否得以傳真方式遞送至政風室？  
A2:不可，因本授權書需配偶親自簽名同意後，需以正本提出申請
- Q3.104年度服務申報人授權作業時間為何？  
A3:時程為104年9月16日至104年10月5日

149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150